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03005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楊守元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2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39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宣導貴會會員應避免餽贈本處同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本處同仁均為本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之公務員，應遵循首揭規定，原則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。
- 三、查貴會會員與本處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之關係，屬於與本處公務員有職務利害關係者，按規定倘若本處公務員收受貴會會員之餽贈，恐涉及違法並將嚴重影響本處形象。
- 四、為避免產生負面影響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本處立場，不論金額大小均應避免餽贈本處同仁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